

司法院公報第一〇一號—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55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一百零一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由（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雷員等兼察哈爾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呈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由（附原抄呈及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解釋

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解釋清鄉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解釋商官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是否永久性質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解釋商標法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裁判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一號 目錄

二

民事判決

王廣仁與鄭佩卿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一一
松江銀行清算處與奚士書等因抵銷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一四
富有原與馬柳氏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六
唐翹東與唐舫仙等因請求更正族譜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
民事裁定	
泰元恒號與志善堂何因求償借款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一九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徐照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一
----------------------	----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七
---------------	----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第三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一號

法規

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一號 府令

三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一號

府令

四

院 令

司法院院令

派雷貫曲建章沈秉金兼察哈爾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二二號

令最高法院

爲令行事准行政院咨開據財政部司法部會呈爲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施行發生窒礙經會商修正請轉呈鑒核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等因抄同該部等原呈暨附件咨請查照到院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法院知照此令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計抄發原會呈一件附修正規則暨關係文件各一份

附原抄呈

案查現行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係由前司法部會同前財政部制定，於十七年六月呈請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在案。查該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依此規定，裁定縱有不當，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雖依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七十一號解釋，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原裁定，然如該司法機關認爲應不予撤銷，則不免窮於救濟。施行以來，既有窒礙。而在上海兩特區法院，此類事件尤多，自不能不速謀補救之法。茲由兩部會同商酌，擬將該規則第四條修正，定爲兩項，第一項云：「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第二項云：「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如此規定，庶不當之裁定，不致無法糾正，而結案亦不致過於遲延，於國家與人民雙方之利益，可以兼顧。再上海特區法院以前基於協定，受理捲烟漏稅處罰事件，現江蘇舉辦土煙土酒兩稅嗣後關於是項漏稅之處罰，在特區範圍，亦歸法院判罰。此類判罰事件，與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事件，性質相似，被罰人如果不服，亦應準照上述修正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俾其得受同一之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一號 院令

六

保護，兼免實際之糾紛。事關規則變更，理合會同繕具呈文，並抄增修正規則，暨關係文件，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如蒙允准，並請

鈞院轉咨司法院查照，一面令知兩部，以便分別轉飭所屬遵照。

謹呈

行政院

增抄修正規則暨關係文件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判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庫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

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零零五號(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八月十七日咨(第一九六號)開據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爲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二三兩項或一百十四條至一百十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並應注意軍機防護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增原咨

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

「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查刑法第一百零七條至一百二十條，關於外患罪之規定，並無如該條第七第八兩條所列舉之禁止事項，自是無從按照刑法外患罪處罰。且對於外患罪之刑罰，刑法各條所規定者，輕重懸殊，應準用何條治罪？及處以何種刑罰？既無明文規定，自易滋生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賜予解釋，以資遵守。」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此咨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一號 解釋

八

司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零零六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八月微代電悉所請解釋清鄉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按照同條例第三條應呈報省政府核辦者而言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自應准當事人向法院上訴至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如合於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載情形仍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增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承審員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大赦條例判決減處無期徒刑案件能否認為清鄉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重要人犯又此項人犯經縣政府判決呈報清鄉總局核准後當事人能否向法院提起上訴又經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能否再依覆判程序辦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河南高等法院代行院務庭長謝孝先叩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零七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函（第四零零七號）開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處分則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於改選職員時自應就原舉派之會員代表中選任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

『爲呈請解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等由。查商會法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五第二

十六各條之規定，商會會員代表之任期，似含有永久性質，如未經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其代表資格似仍繼續存在，至於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是否查照商會法之規定辦理，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解釋，應請貴院分別核議見復，准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司法院

附抄送原呈一件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零八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為咨復事准

貴會本年七月八日咨(第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標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習慣上通用」祇須在事實可認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款相當毋庸以數目為標準至所謂標章應指標或章二者而言(二)同條第六款祇謂「世所共知」其已否註冊自所不問至所謂世所共知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三)乙既係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除商標局得依同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令其修改或限制外非註冊在先者所得請求撤銷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轉據東山合記火柴公司商人羅雪甫呈稱為呈請解釋商標法俾易明瞭以便依法呈請註冊事竊商伏讀鈞廳民二十年一月公布之商標法第二條有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之規定其第五款「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所謂習慣上通用假如全國同一商品之商店有一百間多以「國貨」二字為商標者可謂為習慣上通用矣但習慣二字解釋是否以全數三分之一通用此商標即謂為習慣抑或或以全數二分之一以上通用此商標方得謂為習慣若謂以多用便為習慣則習慣二字實同泛泛殊無標準至其標章是否即同一商品之商標抑或另分為標與章此請求解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一號

解釋

九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一號 解釋

10

釋者一其第六款「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其他人之標章是經已註冊為世所共知抑或未註冊為世所共知別人不得為相同或近似用於同一商品而呈請註冊世所共知者至所謂世所共知之世字字義是否包乎中外或中華民國全領土或祇為一省一市而言此請求解釋者二第四條「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假如甲商之商標經已註冊取得專用權三年以上而乙商以相同或近似用於同一商品確有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而呈請註冊則甲商所得之權益是被乙商侵奪影響營業有此種情形時甲商請求撤銷乙商之商標能否准予撤銷之以維甲商之權益此請求解釋者三為此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

蕭佛成
鄧澤如
陳濟棠
李宗仁
鄒魯